

标 题 A B C

王化容 著

新 华 出 版 社

标 题 A B C

王化容 著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 销
文海六〇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163,000字
1991年8月第一版 1991年8月湖北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1158-8/G·369 定价：4.00元

前　　言

有人把标题比喻为文章的眼睛，这是比较恰当的。大家晓得，一个小孩若有一对水灵灵的大眼睛，就格外逗人喜爱，会使人饶有兴致地去兜一兜孩子的下巴，或用胡茬去扎一扎孩子的小脸蛋；若小孩长了一双眯眯眼，或烂眼巴眨的，或四个眼角吊着四砣眼屎，不仅激不起人们亲他的兴趣，倒会使人避之多远。同样，一条新闻、一篇文章若有一条新颖别致的标题，就能象磁石那样牢牢地吸住读者的注意力。否则，就会令人不屑一顾，或撵跑读者。

人的眼睛是心灵的窗户。一个熟人，即使他戴顶工作帽，罩着大口罩，但只要他露出一双大眼睛，你就会透过这两扇“窗户”，看出他的神情、特征，从而辨认出他是谁。一篇新闻作品也是这样，只要它标有一个准确、鲜明、生动的标题，你就会一眼瞅准它的“灵魂”。

制作标题是一门深奥的学问，也是一门综合性的艺术。它要求把思想、逻辑、文采汇于简短的文字之中，起到“叙事，则层次分明；表情，则情动于衷；说理，则立论精辟；论辩，则旗帜

鲜明；描景，则绘声绘色”的效果。如果没有较厚实的理论基础，没有较强的认识能力，没有较敏锐的思维能力，没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和较高的修辞水平，没有决心去研究标题的制作技巧，是别想制作出好标题的。

我在大学是学物理的。由于历史的误会，我改理从文，做起新闻工作来，真叫“赶着鸭子上架”。好在我有个怪脾气：遇事不服输。我始终抱着这样一个信念：“世上无难事，就怕心不钻”、“先天不足后天补”。在二十多年的新闻实践中，我酷爱上了标题这门科学。在看报时，在编稿、审稿中，我注意收集好标题，研究分析各类标题的制作方法，从中找出带规律性的东西，先后积攒了一千多条好标题和几十万字的制作标题的资料。这些年来，我制作了一些较好的标题，撰写了一些关于标题的论文，多次为通讯员讲授制作标题的课程，并在此基础上，于1985年整理出这本书的初稿。由于种种原因，这本书未能问世。后来，一些通讯员多次向我索要此书，一些同行好友也每每激将、鼓劲，才使我忙中偷闲加以补充、修改，得以将书面世。

这本书既然叫《标题A B C》，自然从一些基础东西讲起，力求通俗易懂，讲求实用，给新闻爱好者和通讯员同志起个穿针引线、探路搭桥的作用。当然，这在新闻界老前辈面前，在新闻界同仁和行家里手面前，难免有“班门弄斧”之嫌。不过，话再说过来，“弄斧就得到班门”。因为这样才能得到名师指点，以便有更大长进。在本书出版之际，特向支持我写作的襄樊日报社新老社长屈启旺、杨云胜等同志，向为我提供良好工

作条件的建设银行襄樊市张湾专业支行的王启祥、张明海、范明成、毕中亮等同志，向给我创造了出版条件的新华出版社编辑同志，向为我提供资料和方便的志士仁人表示诚挚的感谢。

作 者

1990年4月23日于襄樊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什么叫做标题?.....	1
第二章 新闻标题的产生与发展	6
第三章 新闻标题的地位和作用.....	20
第四章 新闻标题的特点.....	44
第五章 新闻标题的要求.....	48
第六章 新闻标题的结构.....	86
第七章 新闻标题的分类	109
第八章 新闻标题的制作	200
第九章 新闻标题的美化	217
第十章 广播电视新闻提要简述	250
第十一章 新闻标题改革趋势刍议	259

第一章 什么叫做标题？

对于标题这个概念，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一作名词看待；就是报刊上新闻、评论或文章的题目，一般指新闻的题目。一作动宾词组看待，“标”是动词，即标示、标出；“题”是名词，作宾语，即题目。这里的标题是指制作题目的意思，即新闻编辑的一个重要程序。

对于前一种意义的标题如何定义，一般很少有人深入细致地研究探讨过，往往给予很多随意性的解释：新闻术语——“新闻工作术语。报刊上新闻和文章的题目，通常特指新闻的题目”。（《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280 页）

——标题是文章的重要组成部分。

——标题是文章的缩影。

——标题是新闻内容高度的艺术概括。

——标题是一篇之警策。

——标题是文章的先导。

——标题是揭示稿件思想内容和表达报社立场的工具。

- 标题是简洁到不能再简洁的最单纯的新闻。
 - 标题是新闻内容的精髓。
 - 标题是一种语言的艺术。
 - 标题是新闻文学的最高技术。
 - 标题是新闻的眼睛，是新闻的“心灵窗户”。
 - 标题是报纸的广告。
 - 标题对于新闻来讲好比是商品的包装。
 - 口号和标题，实质上是一种东西。
- ……

当然还有很多种说法。其实，以上种种说法都只是从一个侧面或一个角度讲了标题的意义、功能、作用等，有的只是一个形象的比喻，有的（象最后一种说法）则是一种对标题作用的极不正确的认识。总之，这些都不能作为标题的定义。

所谓定义，是指揭示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即指出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本质属性。形式逻辑定义的方法是把某一概念包含在它的属概念中，并揭示它与同一个属概念下的其它种概念之间的差别，即“种差”。比如给“人”下定义时，指出“人”的属概念是“动物”；在“动物”这一属概念下，这“人”和其他动物差别是“能制造生产工具”，因而得出“人是能制造生产工具的动物”这一定义。定义的公式是：被定义概念 = 属概念 + 种差。（《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年版第1011页）标题的定义就应该把标题的本质特征和确指的范围、外在的形式简要地表述清楚。

对于标题的定义，中外一些新闻工作者、学者都有过一些

论述。台湾学者陈石安在他的《新闻编辑学》一书中，给新闻标题下了这样的定义：“在每一宗(一条，或包括数条)新闻的内容文字的前面，将新闻的内容要点，用简明扼要的辞句，以比本文较大的字体表现出来的，便是报纸的标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张宝林同志著文认为，这是一个“比较科学的定义”，概括了“标题的主要特征”：(一)标题是一种文字形式，它是报纸这种新闻媒介所独有。因为书籍只叫书名，不叫标题；广播、电视的新闻只有提要，没有标题。(二)标题与新闻内容的关系，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在形式上，标题独立于新闻之外，在内容上，标题是新闻内容的浓缩和概括。(三)标题是简明扼要的。他还认为，陈石安的定义有两点“不够准确”：(一)“在新闻的内容文字前面，”(二)“比本文较大的字体”。其理由是，因为早期报刊的标题并非总在正文之前，而且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标题的字体(注：应为字号)并不比本文大，而是和本文相同。他给标题下的定义是：“在一篇或一组新闻的本文之外，将新闻的内容加以概括后单独列出的简短文字即是标题。”

现在，将两个定义进行对照分析：从标题的外在形式看，(一)张宝林把陈石安关于标题定义第一句话中的“新闻的内容文字前面”改为“新闻的本文之外”，使标题的外延扩大了。因为现代标题不一定都在“新闻的内容文字前面”。有的在前面；有的在后面(像有些集纳性新闻，前后各标一题，中间刊用很多条新闻)；有的在上面；有的在下面；有的在左面；有的在右面；有的则在新闻内容的文字之中(如文包题)等。但不管

怎样，标题都是在新闻的本文之外。因而，我认为把第一句改为“在一篇或一组新闻的本文之外”是确切的。（二）张宝林所下定义的第二句中“单独标出”四个字，似与前句中的“新闻的本文之外”重复，省去为好。（三）张宝林把陈石安所下定义中的“以比本文较大的字体”一句删去，在他的定义中只字未提标题的字体和字号，我觉得是欠妥当的。因为标题和新闻内容的关系似可以比喻为红花和绿叶的关系，“万绿丛中一点红”，就格外引人注目。如果标题的字体和字号不与本文区别的话，标题就难于从茫茫的文字中“跳”出来，很难被人们的眼睛捕获，势必影响宣传效果。再说，现代的比较成熟的报纸的标题，一般都是字体或字号区别于正文。不能因为早期报刊的标题与正文的字体、字号相同，而省去标题对字体或字号的要求。相反，这恰恰说明早期报刊的标题是不成熟的，是需要发展的。

从标题的本质属性来看，标题是要揭示新闻内容或特点，使人得其要义，便于阅读新闻。如果把标题比作一朵花的话，那么标题的外在形式就好比花瓣，标题的本质属性就好比花蕊。一朵花恐怕主要是靠花蕊的芳香来招蜂引蝶；其次才是靠鲜艳的色彩。如果一朵花的花瓣很鲜艳，但花蕊不香甚至放出难闻的怪气味，就会出现“蕊寒香冷蝶难来”的情况。因此，在给标题下定义时，一定要把标题的本质属性反映出来。这里有三点要指出来：一是把“概括”换成“揭示”为宜。因为“概括”是把事物的共同特点简明扼要地归结在一起；而揭示则包含揭举事实和揭发、阐明不易看清的事理两层意思。二是

要加“特点”一词进去。因为标题一般不需要把新闻内容全部“概括”进去，而往往有意识地舍弃新闻的有关内容，突出新闻的某一特点。三是要把“简短”改为“简要”为好。因为简短不一定抓住了要点，不一定把新闻内容或特点揭示得清楚明了。标题应言简意明、言简意赅。

综上所述，我认为新闻标题的定义是：在一篇或一组新闻本文之外，用以揭示新闻内容或特点、区别于正文字体或字号的简要文字叫标题。

明确了标题的定义，知道了标题的本质属性及基本的外在形式；就为探索标题学宝库找到了一把钥匙，为探索标题的规律、更好地制作标题找到了一个入口。

第二章 新闻标题的产生与发展

世间一切事物出现都不是偶然的，都有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新闻标题也不例外，它也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简到繁，再从繁到精的漫长过程。

一、新闻标题的史前阶段：“系日条事，不立首末”

据有关资料记载，我国最早的“报纸”是产生于唐朝的“邸报”。有人从字面上来理解、判断“邸报”的性质，认为：邸者，高级官员的住所也；邸报者，乃官办的报纸也。

关于唐朝的报纸情况，目前只有两个比较直接的史料，一是唐德宗至唐宣宗时代的孙可之所写的《读开元杂报》一文。二是 1983 年左右在英国伦敦发现的目前尚存的世界上最古老的报纸——发行于唐僖宗光启二年（公元 887 年）的敦煌邸报。据说，英国人马克·奥里尔·斯坦因从敦煌石窟中盗走的文物中有一份“进奏院状”，正面有文报约 60 行，现存伦敦不列颠博物馆，编号为 S1156。

唐人孙可之所写的《读开元杂报》中记载了这样一段文

字：樵曩（音朗）于襄汉间，得数十幅书，系日条事，不立首末。其略曰：某日皇帝亲耕籍田，行九推礼。某日百僚行大射礼于安福楼南。某日诸蕃君长请扈从封禅。某日皇帝自东封还，赏赐有差。某日宣政门宰相与百僚廷争十刻罢。如此，凡数十百条。……樵后得《开元录》验之，条条可复云。……”

从这个记载中至少可以看出两个问题：一是唐朝“邸报”的内容无非是报道皇室宫廷的礼仪动静、官吏的升降、臣僚的活动以及寻常的谕折等等；二是“邸报”的编排形式为书版式，“系日条事，不立首末”，也就是只管按时间先后罗列事实，记“流水帐”，不以事体是否重要为序，既无标题，又没有结束语。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张宝林认为，宋代因袭唐制，“宋代的邸报依旧是略而不详，在刊载大臣的朝奏时，甚至还没有采用缩写的编写方法，那么，作为文章内容高度概括的标题自然也不可能出现”。“元、明两代的邸报，虽有名目、刊期、隶属等方面的变更，但在根本性质上却无大变化。在编排技巧上，也是千余年如一日，依旧面目如初”。至于产生于北宋而盛行于南宋的民办小报，“日出一纸”，“人情喜新而好奇，皆拟小报为先”，“一以传十，十以传百，以至遍达于州郡监司”，“在内容上与邸报有所不同，或为邸报所无，或在邸报之先，在编辑方法上则并无多少差异”。

张宝林同志撰写的《试论新闻标题的沿革》一文讲，西方最早的报纸是公元一世纪恺撒大帝创办的《元老院官报》和《国民议会官报》，是写在涂有石膏的板上的手抄新闻。由于官

报每日刊出，亦称《每日纪事》。颇似中国古代的邸报，也是“系日条事，不立首末”的，不过在石膏板上划出一个个专栏，按照习惯每栏刊登某种特定的内容罢了。

综上所述，无论是中国古代的“邸报”，还是西方古代的《每日纪事》，均为官方主办，因当时的新闻传播手段落后，活动范围小，内容不广，读者面很窄，加上手工抄写，新闻简短，这些“报纸”实际上只是一种雏形的“简报”。张宝林认为，“标题，作为编者向读者介绍新闻的媒介，作为在众多的新闻中标志自己价值的手段，此时尚无产生的必要，也无产生的可能”。

二、新闻标题的胚胎阶段：分类题或题花题

11世纪，我国首先发明了活字印刷，北宋时期就开始用活字印刷书籍，而欧洲的活字印刷则开始于1440年，比我国约晚400年。到了明末崇祯[即明思宗(1628—1644)]年间，我国的报纸开始用活字版印刷。清初，邸报改称京报，其发行量已有较大增加，除官方印刷外，民间报房也可以印刷出售；其刊载内容也日益丰富，致使编排技术也随之提高。从清光绪初年起，《京报》不再是“系日条事”，而开始采用一种辞典式的标题，如“宫门抄”、“上谕”、“奏摺”等。这种辞典式的标题虽然是最简单的分门别类，但它毕竟把杂乱无章的内容作了归类，理出了个头绪。张宝林称之为“类题”。我们也可叫它分类题或题花题，因为它极象我们现代

报纸上的小题花。如，把好人好事好风尚的新闻冠以“新风赞”题花，把解答人们生活常识问题的内容冠以“万事通”题花，把反映计划生育内容的新闻稿件冠以“甜蜜的事业”题花等等。

这种分类题或题花题只能帮助人们指出新闻类别，不能揭示新闻的具体内容或特点，是新闻标题的胚胎阶段。这种分类题或题花题在新闻史上曾有显著的地位，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新闻就是通过这种方式介绍给读者的。

这种分类题或题花题约可以分为以下种种：

一是以新闻的来源冠题。如，《京报》的“官门抄”，《知新报》的“路透译录”、“本馆告白”等；《晨钟》报的“东方通讯社电”、“路透欧美电”等。

二是以新闻发生地点冠题。如《申报》使用外埠新闻的分类题：北京的消息叫“上林春色”、“禁苑秋声”，镇江的叫“铁翁涛声”，苏州的称为“蜃楼艳影”，杭州的称为“西湖棹歌”，嘉兴的称为“鸳湖渔唱”，武昌称为“鹤楼留韵”，江宁的称为“白门柳色”，松江的称为“峰泖闲云”，九江的称为“溢湖潮声”，安庆的称为“皖公山色”，广州的称为“羊城夕照”，等等。如《知新报》的“京外近事”、“美国”、“法国”等。

三是以报道的人物事件冠题。如《京报》的“上谕”、“奏折”等；《时务报》的“谕旨”等。

四是以新闻门类冠题。如《晨钟》报的“冠盖往来”、“商情报告”等；《北洋官报》的“本省学务”、“农学”、“工学”、“兵学”、“教案”、“交涉”等；《政治官报》分十类，“谕旨批摺官门抄”、

“电报奏咨”、“奏摺”、“咨札”、“法律章程”、“条约合同”、“报告示谕”、“外事”、“广告”、“杂录”等。

五是以新闻的紧急程度冠题。如，《北洋官报》的“近今时务”，《晨钟报》的“紧急新闻”，还有“一般新闻”等。

六是分类题与简明具体的标题兼而有之。如，1876年11月23日《新报》创刊号上，既有“福州消息”、“京报全录”、“云贵两省近事”这样的分类题，也有像“马车伤人”、“帆船失事”之类较为具体的标题。早期《申报》标题多以四字组成，如“池见女尸”（1878年7月31日）、“俄贷巨款”（1878年8月9日）等。

七是在新闻之前冠以像“刘提督阵亡”、“种树得雨”之类的简明标题，在新闻之后排上“选录某某报”字样，等。

以上种种形式的标题，就是新闻标题产生初期的基本面貌，它比起无标题来，显然前进了一大步。但是世间的新闻事实五花八门、千变万化，即使分类题的门类分得再多再细，也不足以揭示出每条新闻的内容或特点。这就迫使孕育着标题的“胚胎”慢慢萌动，生长出标题的“幼芽”。像以上列举的第六种、第七种中的“马车伤人”、“池见女尸”或“刘提督阵亡”、“种树得雨”之类的简明标题，可谓标题的幼芽或雏形。

国外报刊，无论是始于1566年威尼斯“手抄新闻”，还是1615年创刊的以营业为目的第一份印刷报纸——德国艾梅尔发行的《佛朗克福新闻报》，还是以后的英、法、美等国的印刷报纸，都经历过这样一个由分类题统治编排的时期，即报纸

主要通过分类标题作媒介，将新闻内容介绍给读者。

张宝林同志列举了这一时期美国报纸分类题的三种形式：一是标记日期，即把新闻发生的时间标记在新闻报道的全文之前，使人先对这条新闻有个时间上的概念，同时借此与其他新闻区别开来。二是标示地区。即按国名、城市名或城市区的区名排列新闻。三是补遗新闻。即在按一定方式排列新闻之后，将最新收到的消息，以“今晚邮件到达带来下列消息”为题加以总述。美国有的新闻史研究者认为：这种分类题排列方式，“是直接向外国同时代报纸那里模仿来的一种方法。……如果我国的报纸能够避免由于竞争而不得不进行一场争夺销数的斗争，那么，这种仅仅起分类作用的标题还可能继续风行”。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分类标题不适应资产阶级报纸竞争的需要，因而要被逐步淘汰；为适应竞争的需要，新闻标题就要应运而生，面临着新的突破。

三、严格意义上的标题的产生

有人认为，我国严格意义上的标题是在辛亥革命时期才出现的，此前只有分类题。张宝林撰文说：“这个论断未免先之于武断”，他认为，“严格意义上的标题在类题盛行时即已出现”，他在《试论新闻标题的沿革》一文中写道：“我国近代报刊的出现是和西方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和我国半殖民地化的开始相联系着的。从1815年至19世纪末，外国势力在中国一共创办了近200种中外文报刊。……这一时期报纸的编排方法，占统治地位的是类题编辑法。但是，这不等于说，在近一